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嘉小字第640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複代理人 徐崇維

被告 郭水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58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5即新臺幣525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件理由要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及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保險查核單、行車執照、受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發票、賠款滿意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、第19至29頁），並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至67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該事實。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

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衡以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9,369元，其中屬於零件部分費用53,746元，應扣除折舊，故本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自出廠日民國100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4日，已使用13年5月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）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,95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53,746 \div (5+1) = 8,958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／耐用年數 × 使用年數即 $(53,746 - 8,958) / 5 \times 5 = 44,788$ 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53,746 - 44,788 = 8,958$ 】，併計工資6,600元及烤漆9,023元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24,581元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4,5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6月2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阮玟瑄